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府訴再三字第 106001826

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之子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18 日 15 時 30 分許於本市大安區○○○路口及 ○

○路口發生交通事故，經本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交通分隊員警到場處理，拍攝現場照片、製作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並由警察局製發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處理情形，於 104 年 4 月 7 日陳情，經大安分局以 104 年 5 月 8 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0432345900 號函復略以：

「主旨：有關臺端反映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在本轄發生交通事故疑義案，查處情形，請查照。說明：……二、臺端陳指疑義部分，經查 B 車……於 100 年 1 月 18 日 15 時 30 分沿本

市○○○路往東第 4 車道欲右轉○○路，見行人穿越道行人正在通行，即暫停讓行人先

行，此時，A 車.....碰撞前方 B 車.....而肇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3 條第 2 項：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之駕駛行為。據此，本分局分析研判：『A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尚無違誤.....。」再審申請人持續陳情，經大安分局陸續於 104 年 5 月 27 日、6

月

11 日、24 日、7 月 8 日、9 月 14 日函復在案。嗣再審申請人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再次陳情，經

大安分局以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05370472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臺

端再次反映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在本轄發生交通事故疑義案，查處情形，請查照。說明：...
....二、臺端疑義部分，本案本分局業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0432345900

號等 7 件函回復說明在案，不另重述.....。」再審申請人對上開大安分局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0537047200 號函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

府

以 105 年 12 月 2 日府訴三字第 10509174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該訴願決定

書

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書，於 106 年 2 月 9 日第 1 次向本府申請

再審，經本府審認本件再審申請並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得提起再審之情事，乃以 106 年 5 月 5 日府訴再三字第 10600073400 號訴願決定：「再審駁回。」在案。再

審

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2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因現行

訴

願法尚無明文規定對再審訴願決定得再申請再審，且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乃以 106 年 7 月 20 日府訴再三字第 106001154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6 年 8 月 15 日第 3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106 年 11 月 10 日府訴

再三

字第 106001826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猶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4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查再審程序為訴願法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

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